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6.2%,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时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6.2%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回售价格:100.00元/张。
4、回售登记期: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5年10月14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年10月26日。
6、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高出持有者的“12联发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一日,“12联发债”的收盘价为103.60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7、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4年10月25日至2015年10月24日期间利息。
现将本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2年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两亿元。
3、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票面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1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自公告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

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5-038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联发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称为“12联发债”,代码为“112120”。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6.2%,在债券存续期内3年固定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公司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若公司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关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2年10月25日
12、付息日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3年至2017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5年间每年的10月25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期:本期公司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0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5年10月25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评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6.2%,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6.2%,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为利息额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13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股息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海安县城东镇恒联路88号
法定代表人:薛友才
联系人:潘志刚、陈静
联系电话:0513-88869066
传真:0513-8886906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陆涛
联系人:郑金波
联系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号时代金融中心17层
联系电话:0755-83025200
传真:0755-8302568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国大厦18楼
联系人:翟羽佳
联系电话:0755-25934880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6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75%-100%	盈利:1,817.75万元	667万元-1121万元	-1434.5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318.75万元-363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5元-0.04元	盈利:0.02元	0.007-0.012	-0.02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公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增主要系主导产品磷肥价格上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5年10月30日披露的三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7

湖北宜化关于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为增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提高其盈利能力,经财务公司股东协商,拟将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目前的3亿元人民币增加到5亿元人民币,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出资增资扩股。
(二)财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
1、本次增资前,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2、本次增资前,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3、本次增资前,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4、宜化集团持有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17.08%的股权。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贵州宜化100%的股权。从而形成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5、宜化集团同时持有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82%的股权,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双环科技25.11%的股权,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双环科技。双环科技为宜化集团的间接控股公司,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构成了与控制方及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召开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关于同意对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回避表决。
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属于借壳上市等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组织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宜化集团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主要办公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
法定代表人:蒋远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整
税务登记证号码:420510719122795
主营业务: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由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中宜昌市国资委出资51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490,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宜昌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公司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数据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1995年4月16日经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根据宜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宜化集团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宜府函[2010]151号文),宜化集团

于2010年完成了增资扩股改革,由宜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其中宜昌市国资委持股51%;宜昌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最近三年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为中国500强企业。

公司主要业务为化肥、化工产品制造、销售;化工设备制造、安装;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容器生产、销售;火力发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等。
截止2014年末,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278,079.97万元,净资产1,017,486.86万元。公司2014实现营业收入2,437,689.20万元,净利润8,607.20万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宜化集团总资产为5,394,303.37万元,净资产1,079,731.97万元。公司2015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66,854.9万元,净利润4,906.02万元。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宜化集团通过湖北宜化间接控股贵州宜化,从而形成被其控制的关联关系。
2、双环科技
双环科技为深交所上市公司,公司证券代码:000707,证券简称:双环科技。相关资料见该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双环科技与本公司为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双环科技为标的为湖北宜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全体股东现金出资对其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前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1、宜化集团持有财务公司80%的股权。
2、双环科技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3、贵州宜化持有财务公司10%的股权。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4年末,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608,305,700.32元,负债为1,294,686,120.14元,净资产313,619,580.18元,营业收入为42,956,176.18元,净利润为15,738,802.92元。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权属无争议,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本次交易亦不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次增资由所有股东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出资,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财务公司运行良好,财务公司运作情况良好,风险可控,对其进行增资,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增资是可行的。本次增资是由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等比例出资,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对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资扩股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具体出资额及增资后财务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		本次新增资		增资后股权结构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00	80%	16000	80%	40000	80%
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2000	10%	5000	10%
贵州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	2000	10%	5000	10%
合计	30000	100%	20000	100%	50000	100%

本次增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由各增资方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并报经有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后实施。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影响
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主要是为增强财务公司的资金实力,进一步拓展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功能,充分发挥财务公司作为金融平台的优势,提高其盈利能力,促进财务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作为财务公司的股东,可以在今后享有财务公司发展的成果。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以上关联人除日常关联交易外,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5-068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董事11名,实参与董事9名,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财务公司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2015-067)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新亚、张行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备查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5-58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已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57)。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津汇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4、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6日(周五)下午2:30
5、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0月16日下午15:00。
7、出席对象:
(1) 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中介机构负责人
公司股东指中国证券登记日2015年10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公司股东均有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一定是本公司的股东。
8、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事项
1. 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二) 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0月15日(星期三、星期四)
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津汇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系人:秦峰 付丹丹
4、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1、备查文件
(1)《公司章程》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备查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5-065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申报材料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第15256号)(以下简称“补正通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在补正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部门报送有关补正材料。《补正通知》要求公司补充提供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
目前,公司向相关部门报送了申请材料,相关审批程序正按照相关流程有序进行中,力争尽快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根据目前审核进展情况,取得上述两项批复尚需一段时间,出具后将按出规定的补正材料提交时间,因此公司于2015年10月10日向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申报材料。特此公告取得相关补正材料后,立即重新向证监会提交申报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补正材料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76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兴发”)的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中电兴发于2015年10月8日在宿迁市区道路监控及智能交通施工工程招标文件中成为中标候选企业,公示中,项目金额370.8万元,截止目前,尚未收到中标通知书。公司本次公告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出现异动。
若该项目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中电兴发“智慧城市、平安城市、智能交通和国家安全”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产品、业务发展以及市场拓展产生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提升了中电兴发在公共安全反恐、智慧城市行业的知名度。公司本次公告为处于中

标候选公示期,能否最终中标,并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该项目中标,将对公司目前业绩以及未来业绩的提升和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子公司中标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在上述网站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15-4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9月30日
(二)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0%-70%	盈利:4,699,500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410万元-2,020万元	盈利:1,399,851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0元-0.028元	盈利:0.020元

(三)2015年7月1日-9月30日的业绩预计

项目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万元-260万元	盈利:1,399,851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元	盈利:6,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公司主营产品、商标、丝束碳纤维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业绩预告是在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结果。
(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511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7日起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0),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于2015年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11、2015113、2015114),于2015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1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工作,包括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相关实施方案、程序

进行设计和论证。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及时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73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类型:(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1.02%-91.30%	盈利:2,708.8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132.57万元-2,832.57万元	盈利:1,329.84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74-0.0077元	盈利:0.2533元

其中:

项目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2014年7月1日-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95.46%-97.58%	盈利:5,064.67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10.00万元-2,510.07元	盈利:1,399.85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95元-0.0088元	盈利:0.051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增楼盘交付,结转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房产交付。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20 证券简称:南方汇通 公告编号:2015-054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二)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200万元-5,500万元	盈利:13,293.0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9%-61%	盈利:13,293.0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2元-0.13元	盈利:0.32元

项目	2015年7月1日-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11,121.85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39%-42%	盈利:11,121.8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元-0.03元	盈利:0.2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在上年同期收到了拆迁补偿获得的相关补偿收益,本报告期无此项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人员的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的业绩情况以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